

许昌市商务局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4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莹莹、卢俊芳、党言言、杨明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监管工作的提案》已收悉，感谢对我市单用途预付卡监管工作的关注与深入思考。提案中指出的预付卡监管难题、消费维权困境及相关建议，与我市当前监管工作实际高度契合，对推动预付卡市场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结合我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现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已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备案管理，夯实监管基础

依据商务部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进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业务的需要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进行备案。2024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5 年 7 月 9 日，两次印发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梳理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



场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商务系统备案企业已达 39 家，近一年新增备案企业 13 家，进一步扩大了监管覆盖范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

聚焦备案企业落实实名购卡、限额发卡、资金存管等制度情况，重点查阅发卡台账、资金凭证、售卡协议等资料，整改问题 9 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规模发卡备案企业季度报告数据核实相结合，及时纠正违规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三）开展宣传教育，提升风险意识

市级层面多维度开展宣传活动：深入企业发放政策手册，引导规范发卡；在许都广场、亨源通超市等场所向消费者普及购卡注意事项；2025 年 4 月组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开展专题培训，强化监管队伍业务能力，推动企业自律与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双提升。

（四）深化部门协作，凝聚监管合力

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监管体制问题，推动理顺职责分工；与郑州、洛阳等地商务部门交流监管创新经验；加强与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加强对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预付消费监管及消费纠纷处理工作的配合，为协同监管奠定基础。

二、提案建议落实情况

您提出的构建全流程预付式消费监管闭环等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们已结合实际工作积极吸纳：

（一）市场监管与数据分析方面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注册



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或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进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业务的企业属于规模发卡企业，需要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市商务局通过官网对《许昌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备案企业名单》予以公示。规模发卡企业每季度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商务部门通过对企业季报数据分析进行非现场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现场检查，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方式对未备案企业是否存在发卡行为进行摸排，对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二）资金监管与风险防范方面

商务部门要求规模及以上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企业需要通过使用资金存管账户、预收资金的保证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进行资金存管。同时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情况，分析识别高风险企业，提前介入干预，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减少消费者损失。

（三）信用约束和诚信经营方面：通过组织商务领域商协会开展“凝共识聚合力优生态 共建许昌品质消费标杆之城——2025 年行业协同发展会议”等活动，倡议推动全市商贸服务企业、餐饮住宿等行业从业者学习“胖东来”式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我们将继续鼓励发卡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本企业的预付卡管理系统，对售卡、刷卡、退卡进行全过程记录，从而有利于加强政府对预付费市场交易情况的动



态监控，实现交易信息全程留痕和不可篡改，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健全监管体系

积极推动完善预付卡监管相关法规政策，向上级部门反映当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局限性，呼吁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职责、新兴业态发卡主体责任等，填补监管盲区。与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提高监管效率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结合企业信用状况、投诉举报情况等，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重点，提高监管效率。对投诉举报集中、风险较高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督促规模发卡备案企业规范填报单用途预付卡季度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未按规定填报的企业，进行约谈提醒。

（三）加强宣传学习

加强对企业的诚信教育，对诚信经营、规范发卡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宣传，引导企业增强诚信意识，自觉规范发卡行为。向消费者宣传预付卡消费风险提醒，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组织商务部门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预付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风险识别等知识，提升监管能力。

我们将以您的提案为契机，不断改进和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监



管工作，努力规范预付卡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13663

联系人：许昌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杜石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各1份）

